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0111 版面：二版

業就導輔將 手選優績

請申可才後休退 法辦擬研會委體

記者 曾慧蘋／報導

體委會爲了加強績優運動選手生涯規劃輔導，正草擬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績優辦法」，這套辦法規劃構想將配合國光體育獎章頒發辦法的修正，績優運動選手定位在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，績點二〇〇點以上，並分爲四級予輔導就業。

草擬的就業方案中，一級可聘爲國家專職運動教練、一級可聘爲學校專任運動教練、二級可聘爲運動組織工作人員、三級可申請職業訓練就業輔導；此外，就業輔導工作將界定在選手退休後，才可以申請；爲了讓選手能順利轉爲教練，未來將協助教育學程、博、碩士班進修；對於提高民間

企業機關參與協助績優選手就業方面，將規劃表揚及獎勵辦法。